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富川瑶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文艺晚会(中央民族歌舞团慰问演出舞台布置)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富川瑶族自治县成立40周年文艺晚会(中央民族歌舞团慰问演出舞台布置)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歌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908,848.58元，资产总额为5,172,990.77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广西歌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歌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